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六、股东要求股东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股东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征询单的先后顺序发言。

七、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股东会会务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八、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股东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股东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一、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对本次会议进行拍照、摄影、录音。

十二、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2 弄 1 号楼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30-13:55）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三、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新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